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 [2018] 2 号

西安港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孝俊

职务：总经理

营业执照证号：91611105MA6TW0Q208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三桥红光路西段 8 号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 1 月 24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时，喷漆房活性炭吸附层已大面积破损，未正常运行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维修，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经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主体生产设备应当同时停止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 巍 卢 毅

电 话：89108524

地 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2层

邮 编：710086

